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昌穎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504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李昌穎因鈞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504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聲請人朋友（即具保人）於111年9月5日繳納保證金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惟聲請人已入監執行，但朋友繳納之保證金尚未發還，爰請求准予發還保證金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發還保證金，如原保證金是由被告繳納，應由被告本人以自己名義聲請發還，如由第三人繳納保證金，應由第三人聲請發還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聲字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504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審理期間，並未命聲請人繳納保證金，聲請人雖稱朋友繳納保證金，但未提出相關資料供本院查證，則聲請人朋友是否因本案繳納保證金不明。又依卷內資料，聲請人於原審審理中曾經羈押，並由具保人邵玉珍於原審審理中繳納5萬元保證金，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人，有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、國

庫存款收款書可按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倘若本件保證金依法應予發還，亦應由聲請人所指之朋友，或具保人邵玉珍聲請發還，聲請人並非具保人，其聲請發還保證金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 官 蕭于哲

法 官 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睿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